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金融部文件

陕泾河财金发〔2023〕5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金融部关于下达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公用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相关学校: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预算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51号),现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1388万元,专项用于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拨款明细及支出功能科目详见附件,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二、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小学800元、初中1000元,农村寄宿制学校分别再增加200元。同时,继续对

农村不足 100 人规模较小的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按每生每年 60 元补助义务教育学校取暖费。所需资金，公用经费国家基准定额小学 650 元、初中 850 元以及取暖费补助由中省财政承担，我省提标部分由省与新城按照 5:5 分担。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由中省财政承担。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执行，学杂费标准高出财政补助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

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除保障中小学校基本运转外，还要统筹安排用于保障规模较小学校正常运转，弥补学校冬季取暖经费缺口，购置推进循环使用教科书工作所需的消毒、存储设备，改善饮水困难地区的师生饮水条件等方面。各地要将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纳入义务教育保障实施范围。不得将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用于教职工福利、临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

- 附件：1.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明细表
2.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金融部

2023年3月3日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金融部

2023年3月3日印发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拨付去向）	资金使用单位名称	中央			省级			小计	经济科目	备注
			2050202小学教育	2050203初中教育	2050701特殊教育	2050202小学教育	2050203初中教育	2050701特殊教育			
1	泾阳县永乐镇中学	永乐镇中学	73,854.00	374,000.00	15,000.00	37,000.00	116,000.00	615,854.00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	泾阳县崇文镇文塔寺中学	文塔寺中学	167,008.00			69,000.00		236,008.00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	泾阳县高庄镇高庄中学	高庄中学	40,634.00	254,000.00	12,000.00	26,000.00	78,500.00	411,134.00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第一中学	泾河一中		925,089.00			260,000.00	1,185,089.00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第二学校	泾河二校	598,408.00	707,700.00		268,000.00	218,500.00	1,792,608.00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	泾阳县永乐公办小学	永乐公办小学	159,892.00		6,000.00	65,000.00		230,892.00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	泾阳县永丰学校	永丰学校	86,457.00		6,000.00	35,000.00		127,457.00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	泾阳县永乐镇中心小学	永乐中心小学	278,514.00			122,000.00		400,514.00			
		北流小学	115,934.00			61,800.00		177,734.00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双赵小学	124,349.00			51,200.00		175,549.00			
9	西咸泾河泾华学校	泾华学校	913,603.00	901,000.00		210,000.00	278,000.00	2,302,603.00			
		崇文中心小学	916,000.00		11,000.00	351,500.00		1,272,414.00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泾阳县崇文镇中心小学	社军小学	48,256.00			18,500.00		72,842.00			
		高庄中心小学	56,441.00			105,200.00		161,641.00			
		木匠张小学	276,105.00			44,400.00		320,505.00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	西咸新区黄岗泾河学校	黄岗学校	990,802.00	1,468,211.00		250,400.00	479,000.00	3,188,413.00			
12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第三学校	泾河三校	544,755.00			223,000.00		767,755.00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泾河四小	210,304.00			85,000.00		295,304.00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第四小学	瀛洲小学	108,684.00			37,000.00		145,684.00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5,710,000.00	4,630,000.00	50,000.00	2,060,000.00	1,430,000.00	13,880,000.00			



附件 2

2023 年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期限	1 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62	年度资金总额	9662	
		其中：财政拨款	9662	其中：财政拨款	9662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补充学校公用经费，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补充学校公用经费，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支持普通高中优质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学生人数		≥1100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分解下达完成时限		收到市级预算文件 30 日内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小学 800 元/生/年，初中 1000 元/生/年，寄宿制增加 200 元，农村不足 100 人按 100 人核定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整体发展水平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80%	
教师满意度			≥80%			

备注：1. 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

2. 实施期限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 2 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

